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进行合理的规范。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5号》《解释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根据新发布的准则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